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0108228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資訊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政風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八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決定本府資料治理之政策面、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重要議題。
- （二）推動本府資料整合、流通及應用。
- （三）推動本府循證治理框架。
- （四）研定本府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指引。
- （五）審查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跨機關（構）資料流通、共享及應用相關政策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重要議題，指涉及公共利益、社會進步與發展或本府共通性規範者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資訊局局長兼任；設工作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；各置副組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各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循證治理組：研議導入本府循證治理技術與架構，推動資料整合、流通並應用於數據驅動決策與人工智慧（AI）之規劃、協調、分工、整合及評估等事宜。擬訂數據與 AI 應用執行標準並審議，確保本府各項市政運用之適法性、必要性及公益性。由資訊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法務局、交通局及衛生局協辦。
- (二) 開放政府組：研議本府開放資料推動政策、促進開放資料品質提升及再利用，規劃開放原始碼發展指引。由資訊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法務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及主計處協辦。
- (三) 個人資料保護組：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、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、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，督導、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、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。由法務局為主辦，研考會、資訊局及政風處協辦。